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康仪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79号）的核准，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5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522.7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27.24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1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2）00174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经2021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12月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分配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监测终端产能扩大项目	4,220.20	4,220.2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35.22	4,235.22
合计		8,455.42	8,455.4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需要，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或置换之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相关募投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已预先投入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1	智能监测终端产能扩大项目	4,220.20	3,990.88	3,990.8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35.22	-	-
合计		8,455.42	3,990.88	3,990.88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5,227,641.44 元（不含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基康仪器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3,018,867.91 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不含税）	自筹资金支付（不含税）	本次置换金额（不含税）
1	保荐承销费	7,971,698.13	1,415,094.34	1,415,094.34
2	审计验资费用	3,490,565.94	660,377.34	660,377.34
3	律师费用	3,301,886.80	943,396.23	943,396.23
4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377,358.49	-	-
5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	86,132.08	-	-
合计		15,227,641.44	3,018,867.91	3,018,867.91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计机构鉴证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3)00021号）认为：基康仪器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基康仪器截至2022年12月23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基康仪器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志宽

王志宽

席睿

席睿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17日